

附件

2021 年度贵州省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 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功能定位

以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孵化器建设及运营主体为在贵州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孵化器已连续运营 2 年以上，有一定孵化绩效，有维持孵化器正常运营的资金筹措能力，须为已获批的市（州）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满足以下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领导团队得力，从业人员 5 人以上。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

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3)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6 家以上）。

(4)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3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不低于 80 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达到 1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不低于 30 个）。

(5) 孵化器中已申请专利或通过技术转让获取专利的在孵企业占企业总数在 20%以上。

(6) 在孵企业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7)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1 个以上的资金投资使用成功案例。

(8) 已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对外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导师团队不低于 5 人。

(9)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按照所列申报条件顺序逐条依次提供支撑佐证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申报孵化器形式审查和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未提供对应支撑佐证材料的，将视为不具备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

（三）支持方式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项，建设周期为 2 年。由建设及运营主体先行组建运行，省科技厅择优立项建设。

（四）建设与考核重点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管理团队、创业导师、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投融资情况等。

（五）有关要求

- 1.名称统一命名为“XXX 科技企业孵化器”。
- 2.申报时须编制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报告，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申请报告编写提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 （1）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 （2）孵化器概述；
- （3）孵化器运行机制、服务模式及服务内容；
- （4）孵化案例介绍；
- （5）孵化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就业见习方面工作

开展情况；

（6）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7）孵化器建设和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及进度安排、考核指标；

（8）相关佐证材料（按照以上提纲内容逐条依次提供佐证材料）。

3.对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等地开展项目的异地预孵化，实现项目与人才引进到贵州落地孵化和产业化的离岸孵化器，给予优先支持。

二、众创空间

（一）功能定位

以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建设及运营主体为在贵州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众创空间已连续运营2年以上，有一定孵化绩效，有维持众创空间正常运营的资金筹措能力，须为已获批的市（州）级众创空间，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米。
- (2) 运营管理团队和工作机制健全。
- (3) 有 5 人以上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导师团队。
- (4) 有 3 个以上成功的创业投资孵化案例。
- (5) 具有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或实操实训条件。

(6) 具有功能分区，举办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基本条件。

按照所列申报条件顺序逐条依次提供支撑佐证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申报众创空间形式审查和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未提供对应支撑佐证材料的，将视为不具备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

(三) 支持方式

众创空间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项，建设周期为 2 年。由建设及运营主体先行组建运行，省科技厅择优立项建设。

(四) 建设与考核重点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管理团队、创业导师、孵化场地面积、入驻团队和初创企业、孵化案例、举办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等。

(五) 有关要求

1. 名称统一命名为“XXX 众创空间”。
2. 申报时须编制众创空间申请报告，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

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申请报告编写提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 （1）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营业执照、空间与场地介绍；
- （2）众创空间创业基金及创业投资、创业导师、创业团队；
- （3）众创空间获得各级政府的支持；
- （4）众创空间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情况；
- （5）众创空间创业活动及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 （6）众创空间管理和运行规章制度；
- （7）众创空间成功孵化案例；
- （8）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及进度安排、考核指标；
- （9）相关佐证材料（按照以上提纲内容逐条依次提供佐证材料）。

三、大学科技园

（一）功能定位

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科技园以省内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2.科技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60%以上。

3.科技园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已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4.科技园内在孵企业达30家以上，其中1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科技园内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科技园为社会提供10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

6.科技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科技园内筹措设立的种子资金不低于400万元，并至少有2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7.科技园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8.科技园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9.科技园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创新创业活动。

10.科技园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已建立与高新区等产

业园区联合发展的有效机制。

按照所列申报条件顺序逐条依次提供支撑佐证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申报科技园形式审查、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未提供对应支撑佐证材料的，将视为不具备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

（三）支持方式

大学科技园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项，建设周期为 3 年。由建设及运营主体先行组建运行，省科技厅择优立项建设。

（四）建设与考核重点

大学科技园运营主体、管理团队及机构设置、场地面积及孵化使用面积、成果转化情况、管理制度、在孵企业、就业岗位、孵化资金、服务设施及服务功能等。

（五）有关要求

1.名称统一命名为“XXX 科技园”，其中“XXX”为申报大学的规范全称。

2.申报时须编制大学科技园申请报告，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申请报告编写提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1）科技园发展规划（包括整体规划内容、与区域经济或行业技术发展规划的协调性、与依托大学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2）科技园创新创业环境（包括硬件基础设施环境，以及

创业孵化体系、技术转移体系、投融资体系等软件环境）；

（3）科技园发展绩效（包括远期内各类企业综合情况、技术研发、技术转移、企业成长和风险投资情况以及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情况，成果转化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对依托大学的贡献、对区域产业发展的贡献、从业人员的素质及水平情况等，并提供若干个典型的孵化企业、技术转移或风险投资的案例）；

（4）科技园管理水平（包括科技园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团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5）科技园建设特色和创新点（如根据学校专业设置的特点、行业特色、区域特色等，因地制宜，积极发展）；

（6）依托高校的支持情况（包括政策制定与落实情况、资源开放程度、对科技园的投入情况）；

（7）相关佐证材料（按照以上提纲内容逐条依次提供佐证材料）。

四、院士工作站

（一）功能定位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专家为核心，以产业发展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为纽带，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建立的技术创新工作平台，联合开展战略决策咨询、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新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建站单位为在贵州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基本条件和稳定的人才、技术、经费保障。

2.建站单位须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不少于10人的结构合理、运行稳定、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合作院士在我省未建立省级院士工作站，身体健康，能够有效开展工作，院士团队专家不少于5名，院士及其团队专业方向与建站单位主攻研发方向高度契合；符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相关要求，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院士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4.建站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应在3年以上），并签有合作协议且满1年以上，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任务，并明确双方合作合作期限、方式、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为院士及其团队专家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等双方权利和义务；2018年1月以来已联合开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至少1项，并取得一定的合作创新成果。

按照所列申报条件顺序逐条依次提供支撑佐证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申报院士工作站形式审查的

依据。未提供对应支撑佐证材料的，将视为不具备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

（三）支持方式

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项，建设周期为3年。由建站单位先行组建运行，省科技厅择优立项建设。

4.对已获得市（州）相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院士工作站，优先纳入省级院士工作站建设序列，但不再重复给予资助经费。

（四）建设与考核重点

为推动院士工作站由简单项目合作的粗放型向更加注重内涵建设、深化协同创新机制的精细化转变，院士工作站建设和考核重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1.院士工作站建设目标（包括工作站目标定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科研场地和仪器设备配置和经费支持等）；

2.与院士及团队开展创新合作目标（联合承担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及论文、专利、获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科技产出，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贡献、影响等）；

3.平台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科研团队建设、科技交流、科学普及等）；

4.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院士工作站服务地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作用、贡献）。

（五）有关要求

1.名称统一命名为“XXX 院士工作站建设”，其中“XXX”指

建站单位。

2.申报时须编制院士工作站建设方案，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建设方案编写提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1）建站单位基础条件（建站单位基本情况、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研发团队构成、科研仪器设备配置，为院士及团队提供的其它科研和生活保障条件等）；

（2）合作院士及其团队介绍（合作院士及其团队专家的基本信息、研发方向、标志性成果及主要贡献与影响力，建站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实质性合作情况、主要优势及成效、下一步合作重点等）；

（3）院士工作站建设思路（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中长期建设思路、组织架构设计、管理制度建设、建站单位支持措施等）；

（4）院士工作站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科技研发或成果转化、平台（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等）；

（5）院士工作站建设期内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6）相关佐证材料（按照以上提纲内容逐条依次提供佐证材料）。

3.为全面评价申报院士工作站的创新能力和建设及运营水平，按照《贵州省院士工作站申请附表》要求，还须提交相关佐

证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相关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站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研发费用专项内容）；

（2）建站单位与合作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院士本人签名的确认函；

（3）2018年1月以来建站单位与合作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实质性合作任务的佐证材料（非建站单位与合作院士及其团队的合作成果不需提供）；

（4）其他能反映建站单位及院士工作站创新能力建设及运营水平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一）功能定位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我省利用全球科技资源、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载体，由“海外平台+国内基地”构成，依托海外离岸研发平台或离岸技术转移平台开展离岸创新、海外人才引进或国际技术转移等，链接海外创新资源构建跨境转移通道，推进先进技术成果到国内转化并形成产业化示范。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主体为在贵州省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

2.以独资、合资或合建等方式在海外建设有离岸研发平台或离岸技术转移平台；离岸研发平台应具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和科研团队开展研发。离岸技术转移平台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专业人员开展先进技术的引进转化。

3.设立有从事国际化工作的岗位或部门，海外平台有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4.近 3 年用于国际合作的经费 200 万元以上。

5.已借助海外平台开展人才柔性引进 5 人以上，开展离岸研发或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2 项以上。

按照所列申报条件顺序逐条依次提供支撑佐证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申报基地形式审查、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未提供对应支撑佐证材料的，将视为不具备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

（三）支持方式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项，建设周期为3年。由建设单位先行组建运行，省科技厅择优立项建设。

（四）建设与考核重点

基地建设海外离岸研发平台或离岸技术转移平台的情况，开展离岸研发和引进海外项目、人才、技术并进行转化及产业化的成效，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频次或规模）等。

（五）有关要求

1.每个独立法人单位限报 1 项。

2.申报主体以合资或独资方式建设海外平台的，要有现场照片、注册文件、股份说明或权益约定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其他合建方式建设海外平台的要有现场照片、相关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3.申报主体与国外合作单位或海外人才签订有协议的，协议内容需明确各方任务、知识产权归属等，并符合我国及合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签署相应协议文件的不被认为是基地的合作单位或引进人才。

4.基地名称国内统一命名为“贵州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在海外建设的离岸研发平台或离岸技术转移平台由申报单位自行命名，建议命名为“XXX 海外创新中心”（英文名称：XXX Overseas Innovation Center），其中“XXX”为申报主体单位名称。

5.申报时须填写基本信息表和编制基地建设方案，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之一。建设方案编写提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 （1）建设背景与意义；
- （2）建设基础条件与优势；
- （3）总体思路和目标；
- （4）建设重点任务；
- （5）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
- （6）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7) 海外风险控制预案;

(8) 建设进度安排;

(9) 相关佐证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和以上提纲内容依次提供佐证材料)。

6.基地因承担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而开展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生物种质资源、生物安全、水文、地质、矿产、环境、卫生、信息安全等特定领域的对外合作,应当严格遵守我国在上述领域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并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安全。

六、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一) 功能定位

由团队领衔人和一定数量的优秀科技人员组成,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在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所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群体,旨在全省重点学科领域、重点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凝聚带动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二) 申报条件及要求

1.团队依托单位为贵州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能为团队建设和发展提供人、财、物支持。

2.团队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集成创新或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研发方向明确、集中、稳定且特色鲜明，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我省战略新兴产业或重点优势产业发展领域，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清晰。

3.团队具有较长时间的持续合作基础，具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具有完成研发与创新任务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团队效应明显，并取得过具有省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的代表性科技成果，协同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或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和发展潜力。

4.团队领衔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可适当放宽至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在科研一线，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2018年1月以来须主持承担贵州省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重点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相应层次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等相应层次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第一）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励、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

5.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10名，其中50周岁（197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以下的成员应占成员总数的65%；团队核心成

员相对稳定，数量不少于 3 名，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18 年 1 月以来应主持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按照所列申报条件顺序逐条依次提供支撑佐证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申报团队形式审查的依据。未提供对应支撑佐证材料的，将视为不具备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

（三）支持方式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建设期为 3 年。由依托单位先行组建运行，省科技厅择优立项建设。

依托单位须为团队建设提供资助经费 1 倍以上的匹配资金，并出具配套资金承诺书，说明配套资金来源，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所有经费（含省科技厅资助经费和依托单位匹配经费）必须设立专账，足额到项目，专款专用，对研发投入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由依托单位自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建设与考核重点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建设定位和目标、研发方向及预期成果、创新能力提升（科技产出，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贡献、影响）、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建设、交流与合作、服务经济社会等。

（五）有关要求

1.为避免重复建设，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申报团队领衔人是其他已批准建设但还未通过验收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的，或申报团队领衔人为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且其承担的资助项目还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或申报团队领衔人为非省内企事业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的；

（2）申报团队成员与其他已批准建设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成员交叉重复率超过 10%的，或申报团队核心成员是其他已批准建设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人或核心成员的；

（3）申报团队已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国家级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

2.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跨单位联合、产学研协同、多学科融合所形成的创新团队；优先支持从省外或国（境）外引进的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领衔组建的创新团队；优先支持依托国家和省部级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含培育）组建的创新团队，把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培育升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获批列为重点考核目标之一。

3.名称统一命名为“贵州省 XXX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格式规范，其中“XXX”为研究领域或核心方向。

4.申报时须编制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方案，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建

设方案编写提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1）团队基本情况（依托单位的基本情况，团队研究方向、人员组成、具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依托的重大创新平台、科技项目承担及实施成效、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及成效，以及团队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发展目标等）；

（2）团队领衔人、核心成员简介（团队领衔人、核心成员的研究经历，创新业绩及主要贡献、影响力）；

（3）团队建设思路（团队在资助建设期和建设期满后的中、长期建设思路，包括总体发展思路，主要研究方向的计划与目标、人才培养计划与目标、团队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创新等）；

（4）建设任务与目标（团队在资助期内的建设内容和目标，包括：研究计划、人才队伍建设、平台或学科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科学普及、创新文化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5）依托单位的支持措施（依托单位对创新团队的经费支持、政策支持等）；

（6）相关佐证材料（按照以上提纲内容逐条依次提供佐证材料）。

5.申报团队成员中有省外或国外科技人才的，须与申报团队或其依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须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并已取得高水平合作创新成果。

6.为全面评价申报团队的创新能力和潜力，按照《贵州省科

技创新人才团队申请附表》要求，申报时还须提供2018年1月以来申报团队领衔人和核心成员等骨干成员取得的合作创新成果及支撑佐证材料（非团队成员间的合作成果不需提供），并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